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钟昌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端旭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敏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光租的 18 万吨级海岬型“浙能海 1”轮船舶经营业务稳定，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国际能源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包运租船运输合同（COA），为其提供进口煤炭运输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

运租船运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27）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敏、董军、俞建楠和蒋海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新加坡公司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个月止，主债务合同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签署的不超过 3 年的借款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8）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老旧船舶“明州 20”轮的议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处置将于 2021 年达到 33 年强制报废船龄的“明州 20”轮。该船舶建造于 1988 年 2 月，载重吨为 64,828 吨，船级社为 CCS，船旗国为中国，预计资产处置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船舶账面净值为 411.39 万元，预计该船舶处置收入约 2,0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在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审批程

序后,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结合船舶生产运输计划,合理安排“明州 20”轮处置工作,努力实现公司资产处置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运力更新工作,优化船队结构,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干散货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明州 20”轮船舶处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应鸿先生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浙江省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推荐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对秦俊宁先生任职资格审查,秦俊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候选人秦俊宁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9)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秦俊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秦俊宁先生简历

秦俊宁，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党总支委员，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科技信通部（智能电网办公室）副主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信通部（智能电网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秦俊宁先生未持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